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62號

原告 蔡鈞安

被告 陳建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積欠原告借款債務未還，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第28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。經查：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資料可稽，而依起訴狀所載原因事實，亦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